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赣品会〔2021〕32号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度品牌建设 先进企业和品牌建设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专家委员会、品牌建设研究中心、品牌发展孵化中心：

2021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们全体会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提升，促进了企业和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为江西经济发展作出

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一批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和品牌建设先进工作者。为进一步激励全体会员企业和广大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好品牌建设工作，助推江西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质量强省、工业强省作出更大的贡献。经研究，决定对品牌建设作出显著成绩的会员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本会会员企业及会员单位个人，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各委员，江西省品牌建设研究中心各研究员，江西省品牌发展孵化中心各成员。

（二）评选名额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各市、县（区）会员企业数量、特色区域、产业集群分布等情况，兼顾经济发展的差异性和地区、行业的代表性。

2. 表彰名额：先进企业 50 个，先进工作者 60 名

3. 推荐名额：先进企业 70 个，先进工作者 80 名，本次评选实行差额推荐，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左右确定。

二、推荐条件

（一）先进企业推荐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好，作风正，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资产质量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投诉事件，员工无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先进企业推荐对象。

1. 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强，品牌文化建设成绩突出，经济效益居全省同行业前列。

2. 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有健全的品牌建设机构或专职品牌建设人员，加强内部管理转换经营机制，深化改革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

3. 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节能、碳排放、碳中和等工作方面居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

4. 企业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团队意识强，富有集体荣誉感，员工爱岗敬业。模范遵守法规，法纪制度，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无责任事故，注重加强员工思想、作风、廉政建设，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5. 积极支持和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6.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先进工作者推荐条件

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风正派，道德高尚，勇于创新，爱岗敬业，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会员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

1. 在品牌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

2. 在改善工艺、质量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3. 在发明创造推进科技进步，争创名牌产品，推行品牌战略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4.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严格推行“两审三公示”制度

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初审和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会长会议复审，并分别在推荐的本企业内和本会网站内公示，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

1. 按照评选条件，先进企业可由企业自荐，先进工作者由所在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分别在本企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后上报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2. 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初审，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在本会网站上公示后再分别反馈到推荐对象企业。

3. 公示无异议后，经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会长会议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并在本会网站上公示。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

评选工作要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佳，实行自审负责制，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撤销奖励并取消企业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和申报省名牌产品的认定活动。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企业授予“2021 年度江西省品牌建设先进企业”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2021 年度江西省品牌建设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进度安排

10 月 30 号前，请各企业将拟推荐材料（纸质件 2 份，

规格为 A4 纸并附电子版）报送到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推荐材料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先进企业推荐审批表（附件 1），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2）。文本及附件可在江西品牌网（<http://www.jxppzl.com/>）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六、组织领导

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设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七、其他（填表说明）

1. 附件《江西省品牌建设先进企业推荐表》和《江西省品牌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附件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附件 1：

（1）企业性质栏填写：国有、民营、事业单位、其他；

（2）企业基本情况栏：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3）质量品牌方面取得的业绩栏：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4）企业品牌建设主要方法与模式栏：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4. 附件 2：

(1) 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填写；

(2)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学习开始填写；

(3) 质量品牌方面取得成果栏：写明该工作方面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及经济效益等情况。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4) 品牌建设主要业绩栏：写明本人的职责和作用等，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5. 附件 1、附件 2 中的盖章栏均需要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琳 电话：0791-88112268、13415539524

电子信箱：1565470940@qq.com

通讯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发展路 58 号 2 楼 6 号

附件：

1.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1 年度会员先进企业推荐审批表。

2.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1 年度会员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综合党委

抄送：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新闻媒体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13日印

附件 1

江西省品牌建设先进企业推荐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人数		电子邮箱			
企业地址		邮编			
企业基本情况					
质量品牌方面 取得成果					
企业品牌建设主 要方法与模式					
企业法人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合议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省品牌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政治面 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质量 品牌 方面 取得 成果							
品牌 建设 主要 业绩							

所在单位会议意见其中 同意_____人、反对_____人、弃权_____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合议结果: 年 月 日